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4月1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會議紀錄：

- 一、「三峽鎮大學段52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 三、「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溫泉水不外賣及外運，僅供本基地使用。
 - （二）應承諾確實依溫泉水供給量執行並分別裝置水錶（住宅溫泉水供給量100CMD、旅館溫泉水供給量8 CMD及公共三溫暖浴池溫泉水供給量30 CMD）。
 - （三）2座污水（溫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及處理方式應再詳述。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府水利局對溫泉水權核准應考量總量管制。

- 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變更(如縮短填埋年限、增加交通車次等)所增加之環境衝擊達2倍之多，影響頗鉅，建請再行減量並加以分析。
- (二) 本案若為因應公共工程棄土所需，擬准予於本年底(96年底前)變更為每日最大填埋量不得超過6,000立方公尺，含增加假日進土，並承諾運送公共工程土方為原則，且該交通影響評估須經交通局審核通過。
- (三) 本案變更所衍生之環境衝擊及民意溝通等仍應補充納入。

三、「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依委員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承辦單位將本縣水源區範圍標示列出，並研擬分區管制方案。
- (二) 本案請陳慈陽委員提供意見。

捌、散會

「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溫泉水不外賣及外運，僅供本基地使用。

(二) 應承諾確實依溫泉水供給量執行並分別裝置水錶（住宅溫泉水供給量 100CMD、旅館溫泉水供給量 8 CMD 及公共三溫暖浴池溫泉水供給量 30 CMD）。

(三) 2 座污水（溫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及處理方式應再詳述。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府水利局對溫泉水權核准應考量總量管制。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次變更溫泉水量由 12 CMD，因增設公共浴池增加為 138CMD，是否引進更多之使用人數？
- 二、非住宅部份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程序與第一次審查會議之內容是否未變（因污水水質已不同）。
- 三、增設公共浴池、減少餐廳之用地面積，此差異所造成污水量是否不同？及停車位需求之不同？
- 四、溫泉井雖可出水 442 CMD，但應承諾限用於本案之用水，不得外運使用，即每日最大使用量 138 CMD。
- 五、請說明實際使用總量 138 CMD 與水權核准量 442.8 CMD 之差異原因。
- 六、請說明每日溫泉井之抽水時段。
- 七、增加公共浴池而計劃人口反而減少，其原因何在？。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非住宅部份之餐廳，請加設油脂截流器。
- 二、活動中心，P1-14 若開放給住戶以外的人使用，應加計人數及水量。
- 三、本案污水量應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內容計算人口及水量，若涉及變更請依程序辦理變更。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溫泉井出水量依水權核准量為 442.8CMD，實際使用總量約 138 CMD，請明確說明日後溫泉水是否有外賣之情形。
- 二、請補充全區之配置圖，包含住宅、溫泉井、旅館、公共浴池、餐廳等相關位置圖。
- 三、請再確認溫泉井之位置（地號）。
- 四、公共浴池提供對象為何？請說明。
- 五、污水處理廠二座，詳細位置位置、面積及處理功能，請再補充。

「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本次變更(如縮短填埋年限、增加交通車次等)所增加之環境衝擊達 2 倍之多，影響頗鉅，建請再行減量並加以分析。

(二) 本案若為因應公共工程棄土所需，擬准予於本年底(96 年底前)變更為每日最大填埋量不得超過 6,000 立方公尺，含增加假日進土，並承諾運送公共工程土方為原則，且該交通影響評估須經交通局審核通過。

(三) 本案變更所衍生之環境衝擊及民意溝通等仍應補充納入。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方案，由每小時最大運載車次 32 車，增加為 620 車次/日，縮短營運時間為 4 年，其理由請說明之，由於增加交通量增加一倍，應再評估對環境之影響，在環境允許量條件下，評估可增加之最大車次？
- 二、目前營運，民眾之反應為何？
- 三、請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過去營運之情況，有無遭開單處罰之紀錄，及民眾陳情告發之情事。
- 四、本次增加之車次由 320 輛/日提高至 620 輛/日，周遭道路之路面負荷，及維護方案，請說明。

臺北縣議會

蔡議員淑君

1. 本計畫場址位於林口鄉太平嶺，運土車輛均行經縣 105 道路，目前交通流量已達飽和，且除本計畫外目前行經縣 105 道路仍有陽光城市土石方資源場（據悉該場 7 月即將屆滿目前已申請展延），故對於本變更案縣府應採行總量管制，不應再增加縣 105 道路之交通負荷量，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權益。

本府環保局意見

1. 有關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二）交通應再評估，並加強民眾溝通，開發單位並無相關答覆說明，請補充。
2. 本次運載時間僅說明為週一至週五，其尖峰時段（07:00-09:00 及 17:00-19:00）是否有進場請說明。
3. 每日進、出場達 1240 車次，對北 80 號道路、北 79 號道路及縣 105 號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之影響應再評估，另對道路路面之維護、維修應有具體措施。
4. 土資場之使用年限，原環說以「每日廢土填埋數量」為計算基準，惟本次變更以「每日最大運載量」為計算基準，請說明其差異性。
5. p. 1-5 表 1.3-1 所述每日最大填埋能力 11,520 立方公尺與每日最大運載量為 8,680 立方公尺，兩者所代表意義如何請說明。

「研商修正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2 時正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請依委員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請承辦單位將本縣水源區範圍標示列出，並研擬分區管制方案。

（二）本案請陳慈陽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捌、散會